

报检考试辅导：商检知识要点（二十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3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8_80_83_E8_c30_183525.htm

第13节 鉴定业务的报检

一、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

- 1、报检范围：外资企业或对外补偿贸易方式中，以实物作价投资的，外资企业委托国外投资者用投资资金购买财产的。包括投资财产的品种、质量、数量鉴定
- 价值鉴定
- 残损鉴定（事故时）

2、报检程序：先报检通关，然后（口岸或指运地）施检获取《价值鉴定证书》

- 3、提供单据：报检单、合同、发票、箱单、提（运）单。首次时，同时交验：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进口财产明细表。

二、残损鉴定

- 1、范围：货损、货差、错发货情况下，凭收发货人、保险人、承运人的申请和仲裁、司法、检疫机构机构委托，办理舱口检视、载损鉴定、海损鉴定、验残，查明原因、程度、价值或贬值程度、加工整理的费用
- 2、申报时间和地点：易腐、易变、以扩大损失的残损商品，（口岸）发现残损立即签订。需到货地鉴定的，应在索赔期满20天前申请。包装或外表残损的，应在船方签残后或提货前申请鉴定。验毕出具《残损证书》，可据此索赔。验残费由造成方承担。当换货、补货进口通关时，凭残损证书和通关单免进口关税
- 3、提供的单据：申请验残的合同、提单、发票、箱单及重量明细单、品质证书、说明书、理货残损单

申请海损鉴定的提供舱单、积载土、提单、海事报告、事故报告

申请舱口检视、载损鉴定、监视卸载提供舱单、积载图、航海日志及海事申明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